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金鳳即宗明興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佩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4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於本院網站之公示催告公告列印資料1紙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11年2月21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3月10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詠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耀煌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南分行	宗明興業社	111年1月6日	192,551元	AJ0000000